

我國公司治理重要記事

109 年 1 月~ 3 月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01/02	<p>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施行日期，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p> <p>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公司治理主管期限；以及辦理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應自 109 年起每年辦理，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有效發揮董事職能</p>
109/01/02	<p>證交所修正「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p> <p>櫃買中心修正「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參考國際非財務資訊揭露趨勢，並強化風險評估與氣候變遷之相關揭露內容，修正重點如下：</p> <p>一、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納入現行揭露規範中，並強化我國非財務資訊關鍵績效指標與管理之連結。</p> <p>二、強化上櫃公司揭露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實際及潛在與氣候相關之衝擊，並說明鑑別、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以及用於評估與管理氣候相關議題之指標與目標暨落實目標情形。</p>	<p>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109/01/02、 109/1/13	<p>配合公司法、經濟部函釋，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櫃買中心修正「OO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修正重點包括：</p> <p>一、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要內容之事項。</p> <p>二、不得於改選董事監察人之同次股東會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明訂股東會議案採行逐案票決、揭露每位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得票權數等。</p>	<p>促進股東行動主義</p>
109/01/03 、109/1/10	<p>證交所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櫃買中心修正「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分四階段規範上市櫃公司同步發布中、英文重大訊息。第一階段將自本(109)年 7 月起開始實施，要求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5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須揭露英文版重大訊息，並預計自 113 年起，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均須揭露。</p>	<p>提升資訊揭露品質</p>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1/15	<p>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正重點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獨立董事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二、考量金融控股公司及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組織型態之特殊性，明定渠等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之兼任家數計算方式。 三、股東及董事會提供獨立董事推薦名單時，應檢附獨立董事符合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兼職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另配合公司法修正，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四項規定，獨立董事如有違反專業資格或獨立性規定之情事者，當然解任。 五、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獨立董事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就審計委員會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獨立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其獨立性，並修正其獨立性之規定，及明定關係企業範圍。 七、明定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討論及表決時列席人員應離席。 八、薪資報酬委員會對於會議討論其成員之薪資報酬事項，應於當次會議說明，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該成員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行使其表決權。 九、為強化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就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增訂議事錄應詳實記載涉及利害關係之成員姓名及迴避情形。 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違反相關獨立性規定者，應予解任。 十一、配合公司法修正，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十二、配合公司法修正，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1/15	發布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之令(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20609 號) 核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募集發行金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且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者。發行人發行前點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者，應交付公開說明書並依櫃買中心規定公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為證券交易法所稱之有價證券，並授權櫃買中心訂定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章，櫃買中心爰公告「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業務管理辦法」、「申請發行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會計師出具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原則性規範」，並修訂「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109/1/22、 109/3/24	發布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修正重點包括： 一、強化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揭露： (一)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二)公司應揭露公司治理主管之辭職解任情形。 二、促進董事、監察人與高階經理人酬金資訊透明化及合理訂定： (一)強化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酬金之資訊：規定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者，縮小其酬金級距，並由現行八個級距修正為十個級距。 (二)增修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情形。 (三)規範公司應揭露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四)增訂上市上櫃公司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情形。 (五)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等領取集團酬金資訊透明度，規範應揭露前開人員領取來自母公司之酬金。 (六)規範董事會運作情形應揭露上市上櫃公司辦理董事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p>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相關資訊。</p> <p>三、提升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品質：</p> <p>（一）強化揭露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應揭露庫藏股實際執行率相關資訊。</p> <p>（二）強化營運概況之環保支出及勞資關係資訊揭露。</p> <p>（三）強化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受處罰之資訊揭露。</p> <p>（四）修正公司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應揭露項目，包括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等資訊。</p> <p>「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另包括：明定公司有累積虧損或有連續二年虧損，且每股淨值低於面額者，應於公開說明書封面以顯著字體註明之。</p> <p>「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另包括：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p>配合「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另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p>	
109/2/11	<p>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9.2.11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0289 號)，為強化董事、監察人及高階經理人酬金合理訂定及非財務性資訊之揭露，重點包括：</p> <p>一、「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p> <p>二、增訂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條件。</p> <p>三、增訂上市上櫃證券/期貨商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情形。</p> <p>四、為強化會計師公費資訊揭露，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等資訊之比例，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p>	有效發揮董事職能、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2/13、109/2/19	<p>因應「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之資格、訂定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設置提名委員會及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等。</p>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109/2/13、 109/2/19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藍圖(2018~2020)」計畫於年報加強揭露非財務性資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2/13、 109/2/19	配合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證交所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櫃買中心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	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109/2/15	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109.2.15 金管保財字第10904902551 號令)，重點包括： 一、應揭露個別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上市上櫃保險業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二、將現行規定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等資訊之比率，由百分之十五調降為百分之十。 三、修正「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規範保險業應於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增加揭露該年度及上一年度全體員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及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
109/2/27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增列繼續持有一年以上個別股東擔任委託書徵求人最低應持有金融機構已發行股份二百萬股之持股數門檻。	促進股東行動主義
109/3/2、 109/3/5	證交所修正「股票初次上市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證券承銷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 櫃買中心修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申請股票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強化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市櫃前釋股過程之審查，增訂申請公司屬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市櫃前三年內，該上市櫃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上市櫃母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應採上市櫃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其他不損及上市櫃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為之；另規範推薦證券商應查閱上市櫃公司及申請公司之釋股決策過程及決策內容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強化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日期	重要事項	公司治理藍圖計畫項目
	等資料，並記載於評估報告，據以評估有無損及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	
109/3/18、 109/3/23、 109/3/24	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訂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買賣者，應每季於財務報告揭露其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等主要股東資訊。	提升資訊揭露品質